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合浦县石康镇堂联村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020-450521-30-03-053824

建设地点：北海市合浦县水库工程管理局鱼苗场内，

地理坐标：21°41'48.01"N、109°23'24.91"E

验收单位：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浦县石康镇堂联村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浦县水利局、合水审批〔2023〕32号、2023年4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浦县百川水利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在北海市合浦县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7人，会议决定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 （一）项目概况

合浦县石康镇堂联村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水库工程管理局鱼苗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21° 41'48.01"N、109° 23'24.91"E。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50521-30-03-05382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19.92亩，约1.328hm<sup>2</sup>，建设建筑用砂生产线1条、安装1条洗砂生产线，建设原料堆棚、成品堆棚、沉淀池、浓缩罐、压滤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设办公区和生活区。项目总建筑面积1.328万m<sup>2</sup>，主要包括洗砂区2500平方米，建成露天洗砂生产线1条；压泥车间500平方米；原料堆放区2800平方米；成品堆放区2000平方米；配电间40平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

本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万元，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于2022年8月完建设，总工期24个月。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4月20日取得合浦县水利局《合浦县石康镇堂联村建筑材料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32号）。

## 主要内容

### 1.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8hm<sup>2</sup>。

(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5) 本项目无弃渣不设渣场。

(6)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6 万元。

2.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补报方案，在取得方案行政许可后需及时补缴该款项。

3.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2)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生产活动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5.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8月13日，建设单位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总占地约19.92亩，约1.328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28hm<sup>2</sup>，项目总挖方0.54万m<sup>3</sup>，总填方0.54万m<sup>3</sup>，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本项目为工业类，不安排绿地，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方辉	广西北海京金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员	秦奇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功彩	合浦县百川水利工程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